

东城区APP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

乙方：新京报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 A 座 5 层

一、乙方服务内容

- 1、保证现有 APP 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增加全新频道、全新功能，并对已有功能进行升级。
- 2、与市级媒体移动客户端（下载量 5000 万以上）、市属门户网站实现优质数据内容共享互通。
- 3、提供 APP 人工运维和硬件设备，达到稳定运行硬件配置，支持 10 万人次的安装量，具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标准。
- 4、策划制作新媒体产品，全年不少于 2 个。
- 5、每月策划一场线上或线下活动，全年 12 场，每次活动增粉 5000 人。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1. 甲方可以□现金□支票☑转账的方式支付。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收到财政拨款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给乙方，即人民币 5976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 5976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户名：新京报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陶然路支行

账号：11170201040003665

5. 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同意，如果该合同金额需要经过财政评审，则上述约定金额与财政评审金额不一致的，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软件运维内容所需的文字、图片等材料，并同时保证文字、图片等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

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甲方 APP 功能开发和升级，以及新媒体产品生产、产品的维护和推广等。

(三) 甲乙双方均有权审查内容和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做出修改。

(四)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的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及交付服务成果。

(六)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 and 履行合同过程中完全安全合法，保证其使用的素材、交付的各阶段成果，以及服务，均具有合法性、真实性，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利，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和社会公序良俗，无任何质量缺陷，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违反了有关规定/约定、造成了第三方受损而致有关部门、第三方向甲方进行问责、索赔、判罚、判赔等的责任，否则乙方承担前述全部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等有关的资料、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

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3、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效力变更而失效。

六、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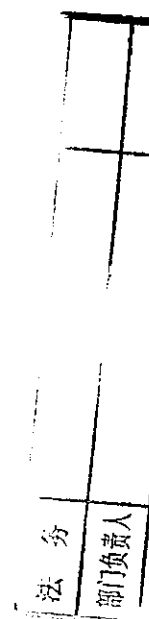
1、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等材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创意、概念、设计、文字、图案、动画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类素材和各阶段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



不依约执行本协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甲方超过协议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万分之一赔付违约金；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要求、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提供服务时或交付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赔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所有费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三）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违反保密等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交付的成果不会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涉嫌侵犯使得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主张权利，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五）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合同审查专用章				
审查人	审查意见	字	签	
法	请李程子批	韩	修	
务		常	雅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社长				



乙方：新京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